

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2009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
7月6日至8月7日，日内瓦

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

定于2009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3时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

1. 会议工作安排。
2. 对条约的保留。
3. 国际组织的责任。
4. 共有的自然资源。
5. 驱逐外国人。
6.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(*aut dedere aut judicare*)。
7.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。
8.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。
9. 条约随时间演变。
10. 最惠国条款。
11. 委员会方案、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。
12. 第六十二届会议日期和地点。
13.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。
14. 其他事项。

